

八、政府采购政策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县水利局 (单位名称)的 新县2024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(省级资金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县2024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(省级资金)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信阳腾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5 人,营业收入为 1127.57469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83.65884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
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: 信阳腾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